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山东省水利厅
山东省通信管理局

鲁建执法函〔2019〕2号

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
开展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
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建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交通运输局、水利(水务)局、通信管理局:

现将《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的通知》(建办市〔2018〕57号)(以下简称《专项整治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

出以下要求,请认真抓好贯彻实施。

一、明确工作责任。此项工作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并负责我省有关工作情况的上报。省、市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通信管理部门负责本系统(行业)工程建设类企业(含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和人员整治工作;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违法违规行为整治工作。需要吊销、注销和撤销执业人员注册证书的事项,由省交通、水利、通信等部门整理汇总执业人员违法违规事实材料,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办理。通报注册人员和相关企业(单位)违规违法行为、记录不良行为和市场主体“黑名单”等工作,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管理权限发布,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综合发布。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展专项整治需要核查执业人员参保缴费情况的,各级社保部门(机构)应配合支持。

二、健全工作机制。各市住建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按照《专项整治通知》确定的整治内容与目标,落实本部门、本行业专项整治牵头科(处)室、单位,配齐配强工作力量,全力做好专项整治各项工作。要明确县(市、区)相关主管部门、用人单位的工作职责,层层压实责任。要建立整治工作台账,构建畅通的上传下达机制,及时将有关工作情况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要突出抓好宣传工作,通过新闻媒体、门户网站、微博、微信、自媒体等,多渠道加大宣传力度和广度,为专项整治营造良好氛围,引导督促违法“挂证”企业和个人主动自纠、自觉整改。

要广泛发动,动员人民群众举报存在违法“挂证”问题的企业和个人,并对被举报单位和个人有关情况及时核查,确有违法行为的依法处理。17个设区市住建部门和省直有关部门在2019年1月31日前将专项整治工作分管领导、责任科(处)室、负责人、联络员的姓名、联系电话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三、严格工作时限。各市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运输、水利、通信部门要按《专项整治通知》要求,组织开展本领域、本行业自查自纠、全面排查工作,并按规定时限及时将整治工作有关情况报住建部门,由住建部门汇总后上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有关工作时限安排是:2月12日前,各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形成自查报告,加盖本部门印章后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自3月起,每月3日前报送上月《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情况处理汇总表》;7月10日前,报送全面排查书面材料。

工作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李海峰 0531-86195328

牟堂波 0531-86195336

邮箱:lihaifeng01@shandong.cn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江 鹏 0531-86902381

马莉亚 0531-86109704

刘铁军 0531-88597655

邮箱:jprst@shandong.cn

省 交 通 厅:古成浩 0531-85693056

邮箱:sdjttjsc@126.com

省 水 利 厅:尹 凯 0531-86974462

邮箱:sltjsc@shandong.cn

省通信管理局:张勤贵 0531-82092837

秦 川 0531-82092850

邮箱:zhijian@sdca.gov.cn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山东省水利厅

山东省通信管理局

2019年1月17日